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罚决字〔2019〕2号

平利县金城石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555658498Y

法定代表人：冉迪波

地址：平利县长安镇石牛村七里沟

一、调查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我局于2019年6月16日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建筑用辉绿岩开采项目生产规模发生变化，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扩建”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违法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及影像资料等为证。

我局于2019年7月2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我局视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19〕2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壹万元(10000.00)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在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缴清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辛长智

电话: 0915-8412369

地 址: 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邮编: 725500

